

# 哈尔滨工业大学化工与化学学院文件

院发〔2018〕5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化工与化学学院废弃化学品 管理制度的通知

各系、所、中心、办公室：

现将《哈尔滨工业大学化工与化学学院废弃化学品管理制度》  
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特此通知。

哈尔滨工业大学化工与化学学院

2018年4月10日



---

哈尔滨工业大学化工与化学学院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10 日印发

---

# 化工与化学学院废弃化学品管理制度

废弃化学品涵盖如下内容：过期的化学品（包括：固体、液体）；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（包括：废液、废渣等）；化学品盛装物（包括：瓶、桶、其它形式的包装物）。

1. 实验室产生的废弃化学品要存放在指定的位置（废液贮藏间），不允许在楼道内随意堆放。

2. 各单位废液间应指定专人负责管理，建立登记备案制度，详细记录废弃化学品的来龙去脉。

3. 实验中产生的废液及废渣不允许倾倒在下水道中，应利用室内的废液桶进行收集存储。

4. 实验室内废液桶盛满后，应放入废液间内由校内的环保专业人员进行处理。

5. 高危毒害品废弃时，使用者应联系废液间的管理人，进行登记备案，合理放置并加强管控，并在回收处理时与环保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交代。

6. 废液回收时应进行必要的分类，强酸、强碱、有机试剂、易燃易爆化学品应在废液桶上做好标识，便于存放和处理。

7. 对违反上述规定，造成事故隐患和事故的人员，将按照学院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理。